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承辦人：陳溫照

電 話：(02)29052618

傳 真：(02)29040261

電子信箱：02938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0900221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，請詳見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標準查詢，網址：
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>
- 二、全校各年級學生(含復學生及延修生)，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開放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自行下載繳費憑單(不另行寄發)並開始繳費，110 年 2 月 22 日為繳費截止日，逾期繳費者應補行辦理註冊程序。
- 三、重申依輔校會字第 1060019129 號函公告，自 107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應繳各院系所雜費基準半額。故分兩階段繳費，繳費憑單下載同說明二。又修讀 9 學分(含)以下另行收取學分費；修讀 10 學分(含)以上另行收取全額學雜費之差額，繳費憑單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開放下載，110 年 4 月 30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
- 四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- 五、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(含進修部)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生輔組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